

210269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文件

湘办发〔2022〕11号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1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湖南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根据《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和《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制度基础持续巩固，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劳动力有效供给进一步改善，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高质量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健全，老年人力资源有效开发利用，银发经济健康发展，老年宜居环境体系基本建立。增强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经济基础，优化经济发展结构，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障制度。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及养老待遇调整机制，发展多层次养老保险。完善医保缴费参保政策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将符合条

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落实异地就医结算。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提升个性化、定制化水平。

（二）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探索建立长期照护需求内容及等级划分综合评价标准体系，完善各类长期照护服务机构和照护人员服务质量评价标准及管理体系，形成长期护理保险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湘潭市规范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形成适应省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

（三）完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制度。完善高龄补贴、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加快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重点满足老年人急需的照护和康复护理等服务，优先保障经济困难或特殊老年人的服务需求。鼓励公益慈善组织支持为老服务。健全定期巡访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作用。

（四）构建为老服务的人力资源队伍。加快培养为老服务相关专业技能人才，鼓励有条件的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课程，推进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支持养老、家政行业的特色职业院校发展。完善在岗为老服务人员培训体系。积极发挥中西医结合优势，大力培养引进老年医学领军人才和专业医疗护理人才。加快培养为老服务社会工作者、志愿者。

（五）构建老有所学的终身学习制度。积极应对老年人日益增长的文化养老需求，坚持线上线下老年教育同步推

进。有效整合资源，构建完善的省市县乡村五级老年大学体系，到2022年，全省每个县级以上城市至少建有1所老年大学，6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30%以上的行政村（社区）建有老年大学学习点，100%的县市区可通过远程教育开展老年教育。搭建覆盖全省城乡、开放便捷、网络化、数字化和共建共享的终身学习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学分银行”，推动政府购买老年教育服务，支持社会力量服务老年教育，大力开展社区老年教育。

（六）建立健全老有所为的机制和平台。完善老年人才开发利用体制机制，充分调动老年人参与就业创业的积极性。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搭建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收入、劳动安全和健康权益。积极搭建平台，鼓励老年人在传承红色基因、隔代家庭教育、参与基层治理、助力乡村振兴、强化科技创新、关心关爱青少年成长成才等方面发挥优势作用。

（七）普及老年健康生活。引导老年人树立“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利用新媒体拓展老年健康教育，推进老年健康科普活动进单位、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依托村（居）委会、老年活动中心、基层老年协会和登记、备案的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健康有益的社会活动。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将老年人健康管理作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强化家

庭和老年人健康生活方式指导。

(八) 优化老年健康服务。加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全省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推动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安宁疗护中心。到 2022 年，全省基本实现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全覆盖，建设基于循证医学的持续性健康维护和干预体系。

(九) 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立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支持开展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喘息服务。推动养老服务骨干网建设，夯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大力推进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到 2025 年，推动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小）区基本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实现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城市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全覆盖。加快构建城市地区“15 分钟”养老服务圈。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政策和标准，规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发展“互联网+养老”，推进供需精准对接。

(十) 强化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养老服务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支撑作用，不断完善养老服务及相关领域标

准体系，大力开展养老服务及相关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创建工作，将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纳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规划。加大各级财政对提升养老服务能力的投入，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到 2025 年，全省每千名户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达到 40 张，全省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5%。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按照“应改尽改、能转则转”的原则，推进有条件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按规定程序转型发展养老服务。整合盘活空置公房、厂房，加速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推动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参与养老服务，支持社会资本投资举办养老机构。加快推进县域养老服务示范化建设，打造养老服务特色品牌。

（十一）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立以失能照护设施、区域养老设施、互助养老设施为主体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加强乡镇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农村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建设，支持特困供养机构开展日托、上门服务。探索推广具有区域特色的农村互助养老模式，争取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全覆盖。发挥村（居）“两委”、老年协会、社工机构、社会组织、志愿者作用，实现农村互助养老可持续发展。以县市区为单位，由乡镇政府统筹指导，由村（居）委会协助实施，建立农村空巢、留守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依托农村特有资源，培育旅居康养养老服务新业态，推动养老服务与乡村旅游、绿色农产品开发等融合

发展。

(十二) 推进医养结合服务。研究制定医养结合有关政策和标准规范，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改扩建一批乡镇（街道）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重点为村（社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城区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内部建设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签约合作，持续深化签约服务的内容和模式。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产品和服务，增强社区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开展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创建活动，打造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培育医养结合示范机构或基地。组织开展森林康养基地创建，推动森林、养老和医疗等资源融合。继续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着力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统筹现有资源，探索设立一批医养结合培训基地，积极组织开展医养结合培训，提升医养结合管理和服务能力。

(十三) 推动养老服务发展。健全养老服务体系，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将养老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制定实施“十四五”养老服务实施方案。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确保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覆盖面，支持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发展，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十四) 强化老年健康科技支撑。促进医研企共同开展创新性和集成性研究，依托省内权威机构和企业，制定符合省情的老年健康标准和评定方法，研究应用老年疾病综合防治适宜技术。大力推进老年医学研究中心及创新基地建设，到 2025 年，全省建设 10 家以上省级老龄科研基地，打造湖湘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

(十五) 加强老年辅助技术研发和应用。优先发展老年人护理、康复等老年辅助科技产品，支持新技术在老年辅助设备器具中的应用，培育智慧养老工程研究中心。制定养老机构康复辅具配置标准，推进全省养老服务机构、福利院等的康复辅具配置。在全省 500 个社区试点开展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促进康复辅具进家庭、进社区、进机构。建设产学研协同的成果转化推广平台。

(十六) 提高老年服务信息化水平。发展以主动健康技术为引领的信息化老年健康服务，建设健康数据管理和智能分析系统，打造老年健康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实现老年健康服务个性化和健康管理精准化。推进智慧健康养老工作，打造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健全老年人学习教育、文化活动、志愿服务、家政服务、法律援助等信息化平台，持续推动充分兼顾老年人需要的智慧社会建设，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帮助老年人提升智能技术产品应用能力。

(十七) 打造老年宜居环境。普及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

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同步推进公共厕所、坡道、扶手、电梯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适老化设施改造。推进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到2025年，全省建设54个体育公园，依托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等打造老年专区。采取补贴的方式，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规范的适老化改造。积极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完善老年精神文化生活设施网络及家庭支持体系。

（十八）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完善涉老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加大老年人预防电信诈骗、保健品诈骗、婚恋诈骗等知识宣传力度，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以案释法，帮助老年人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大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和社会救助力度，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鼓励老年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依规从严惩处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十九）倡导多元主体共同参与。鼓励老年人社会参与，积极开展“银龄行动”，发挥为老服务社会组织作用。探索建设我省“时间银行”，鼓励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推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性作用，明确家庭承担赡养老年人的责任和义务。

（二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强化安全风险防范。加强从业人员监管，提升养老服务行业

从业人员道德素养。加强资金、融资监管，重点对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资金和医保基金使用、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等进行监管；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加大对以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力度，主动监管未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依法打击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加强运营秩序监管，规范养老服务行为，妥善处置矛盾纠纷。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切实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处置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各级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实施本方案的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加强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按照职能职责编制任务目录清单，合理确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统筹政策制定和任务落实。进一步发挥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作用，发展为老志愿服务和慈善事业，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的共识和力量。

(二) 加强政策支持。根据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相关政策，完善行业规范。支持长株潭城市群等地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综合创新试点。严格落实国家养老用地、用电、税收、融资等优惠政策。创新金融机构与国有企业养老服务项目的授信、审贷、

还款模式。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打造高质量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三）强化督查激励。认真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
作激励措施，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对成效显著的按
规定予以表扬激励。完善考核问责机制，对工作落实不力、
失职失责的开展监督问责。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分
析，定期组织开展监测评估。积极搭建监督平台，主动接受
社会和舆论监督。

